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大财指环〔2020〕46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

盘锦市大洼区赵圈河镇财政所：

根据《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环〔2020〕590 号）及盘锦市大洼区发展和改革局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用于国家及禁止开发区域生态补偿支出。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按照《辽宁省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等支出，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附：2020 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资金来源：省专项



2020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付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300			
大洼区赵圈镇人民政府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	4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大洼区赵圈镇人民政府	湿地生态补水水费	10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1办公经费	302205水费
大洼区赵圈镇人民政府	湿地生态补水电费	2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大洼区赵圈镇人民政府	湿地生态补水设备维护及劳务服务费	4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大洼区赵圈镇人民政府	赵圈河镇郊野绿道治理及绿化工程	7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大洼区赵圈镇人民政府	赵圈河镇村屯环境、道路、河道环卫服务费	3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